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楊德芳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趙秀真主任(謝淑霜專員代)、黃源協院長、張振豪院長、林霖院長(余菁蓉主任代)、楊振昇院長(賴美貞秘書代)、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請假)、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陳江明主任、余菁蓉主任、王健安主任(請假)、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陳怡如主任、蔡金田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李信副總幹事(公差)、莊宗憲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專案簡報：2015 校園徵才博覽會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0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3
十二、人文學院	-----15

十三、管理學院	-----	16
十四、科技學院	-----	17
十五、教育學院	-----	19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20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1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22
二十三、暨大附中	-----	22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日本京都產業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22
- 二、擬具本校與韓國嘉泉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23
- 三、擬具本校與立陶宛 VIKO 應用科學大學(Vilniaus Kolegij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簽訂「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機構間協定 2015-2016 年 (Erasmus+ Programme-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2015-2016)」乙案，提請 審議。-----23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24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討論提案第 2 案修正案，經修改為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8543 號來函，有關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修正後，原無相關依據疑慮已消除，故刪除『再送教育部核備』之文字，修改決議為『提案說明一及修正對照表相應說明文字修正後通過。』，其他紀錄確認通過。

貳、專案簡報：2015 校園徵才博覽會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陳皆儒主任(簡報內容詳見附錄)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3 月 17 日放榜，招生名額 214 名(含外加原住民 35 名)，實際錄取計 179 名，各系錄取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26 頁】](#)。招生組已將下載錄取學生資料分送各學系，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予各錄取學生。
-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 3 月 26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招生組已將下載篩選名單分送各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於 3 月 31 日報名截止，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4 月 10 日(星期五)至 4 月 12 日(星期日)期間舉行。檢附 102-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管道統計表如附件[教 2-1【見第 27 頁】](#)。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業於 3 月 6 日至 8 日進行面試，總報名人數 88 人，通過審查人數計 84 人，到考人數計 82 人，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放榜會議，計正取 45 名，備取 35 名，並於 3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屏東潮州高中高二師生一行約 600 人於 3 月 26 日至本校參訪，感謝輔諮所蕭富聰老師、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前往校系介紹，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已送請各學系轉知延長修業期限同學填報，並請各學系彙整後送回本處註冊組建檔備查。
- 六、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4 月 1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4 月 13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請各學系於 4 月 30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七、日前本處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

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各任課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 八、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篩選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居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 課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量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如附件[教 3-1 至教 3-5](#)【見第 28-32 頁】，共計有學士班 72 門、碩博班 28 門。
- 九、103-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共計受理 7 案申請，於 3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結果全數通過。
- 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17 日完成 103-2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第一階段課輔申請作業。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104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目前已收件並完成排序計有科技學院候選人 2 位，人文學院候選人 11 位，教育學院候選人 4 位。另各院推薦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名單，目前已收科技學院推派之一位，敦請其餘各院於 3 月 31 日前將推派之委員名單送至職涯暨校友中心。
- 二、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自 2 月 9 日至 3 月 16 日止服務共計 58 人次。
- 三、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於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協助慧心同學特殊住宿申請。
 - (二)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協助慧心同學本學期課業輔導申請相關事宜。
 - (三)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11 日整理慧心同學本學期修課課表，並進行相關課業協助與課程聯繫。
 - (四)於 3 月 10 日辦理社工系特殊考試申請，共計 1 場次。
 - (五)於 3 月 11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共計 30 人次參與。
- 四、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2 月 24 日週二 15:00~17:00 於資工系二年級進行人際關係班級座談，共計 47 位學生參與。
 - (二)3 月 13 日週五 12:00~14:00 於資工系一年級進行人際關係班級座談，共計 23 位學生參與。

(三)3月3日辦理樂心志工期初工作說明會，除歡迎新志工加入外，並介紹志工值班與服務項目。

(四)3月14日及15日辦理樂心志工培訓營，培養樂心志工的團隊精神，並促使志工互相勉勵及成長。

(五)針對財金系四年級某同學的自殺事件，進行相關單位之後續悲傷輔導服務。

1、班級於3月4日下午2點至3點進行輔導評估。

2、目睹及知悉之四位同學，將提供後續的協助與輔導。

3、對於相關之女友及社團，則逐一請導師及社團老師進行關懷處遇。

4、針對衝擊較大之學生及教職員，將提供後續的協助輔導。同時也讓其他學生知道若仍感到不適，可以到諮商中心尋求協助。

五、103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730位，總金額約為1千9百萬(19,359,751)，已於第一階段時間內送交財政資訊中心調查，並將於10個工作天後向銀行辦理請款。本次就學貸款多次宣導與通知同學，除加快收件速度與完整度外，更與出納組、註冊組、住服組、計中、主計室進程序上的配合，使學生繳費情況更為完整。下學期預期改善學生申請頁面與增加線上列印補繳單功能，強化就學貸款業務。

六、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於104年3月18日(三)於學生活動中心2樓多功能視聽室舉辦，本次會議首先由校長簡介全國校長會議與本校境外學生招生情形，接著透過學務處團隊報告「生活安全行：提升導生生活安全知能」、「春季健走：導師導生從心再看健，嶄新齊步走」、「騎心減碳：共同營造綠色校園」，以及「就業博覽會：促進導生就業競爭力」等主題，增進與會導師對本校目前學務活動之了解，並期透過導師之協助，提供導生適切之輔導與關懷。另外，本次國際事務處李信組長針對本校目前境外生現況及相關事例之分享，讓與會導師更能了解境外生之現況，並激發導師思考對境外生之輔導關懷議題。

七、「10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於104年3月14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本校「管樂社」表現卓越，成績亮眼，為校爭取最高榮譽「全國特優」；「弦樂社」第一次參賽即嶄露頭角，獲得「全國優等」中區第二名，全國第四名佳績，希冀藉此凝聚社團向心力、精進音樂技巧及發揮校際交流之效益。

八、為促進學生社團落實服務學習之教育理念，本處於104年4月至12月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辦理「社團人軟實力培育—增能系列講座」，特邀請專業講師蒞校指導與分享，期望藉由專題演講、分組討論及經驗交流，促進社

團的服務學習知能，發揮知識管理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同時落實本校提倡「一生一社」宣導理念，活化校園社團活動風氣。

- 九、各社團辦公室已於本月 4 日搬換完畢，今年度搬換的社團辦公室將成為社團固定長期使用的辦公室，擬每年期初再調查社團意見及使用狀況需求等等，再進行社團辦公室的調整或內部設備的增減狀況。
- 十、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3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社團長大會，會中除討論「各性質社團長的負責事宜」、「各性質社團長獎勵辦法」及「各性質社團長產生方式及選舉辦法」外；本次會議重點在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的教育理念，並期能達到本處與學生社團間溝通無縫隙的目標。
- 十一、本年度各項學生自治選舉事宜，已於本月開始與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及學生會會長等相關代表進行討論，將於月底召集本年度的選舉委員會，並討論決議相關選舉事項及選舉相關時程表。
-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推行「騎心減碳」校園服務措施，自 3 月 11 日起，每週三 11:30 至 14:00 於學生活動中心暨憶光廊，提供自行車健檢維修服務，歡迎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師生善加利用！
- 十三、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18 日(三)召開大學部宿舍幹部例會，公布上半年度宿舍幹部考核成績與考核方式說明，會議討論各組工作分工事項與本學期預定辦理活動期程等。
-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16 日至 22 日進行 104 學年床位抽籤作業，由計中協助住宿申請系統增加不同學生別畫面提醒說明，新增大學部學生申請研究生選項等功能完善，預計 3 月 27 日公布宿舍抽籤結果。
- 十五、本處住服組於 3 月 3 日發文各系所，煩請通知同學上網填報更新「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為維護校外學生居住安全，截至 3 月 20 日止各系所尚有 609 位同學未填報。
- 十六、截至 3 月 20 日止本處住服組訪視校外 9 個租屋處，並請所轄埔里地區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認證計 6 棟校外賃居處所，共 69 個房間完成認證工作，以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協助校外租屋事件 27 件(含糾紛 1 件)。
- 十七、104 年 2 月 11 日本處衛保組接獲圖書館同仁告知，工讀生因胸痛不適至埔里基督教醫院求診，經由胸部 X 光檢查確診為肺結核，3 月 2 日埔里衛生所告知該生痰液結核桿菌的細菌培養陽性，為開放性肺結核。目前學生住在單人房進行自主管理，身體情況穩定且規則服用抗結核藥物。本校曾與開放性肺結核接觸教職員工生合計 68 位，3 月 10 日完成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檢查結果皆為正常，預計 4 月 14 日安排接觸者結核菌素

測驗及 IGRA 抽血檢查，共計三項檢查了解接觸者是否感染結核菌，提供醫師綜合性判讀參考依據，以提升師生後續治療之效益。

十八、104 年 3 月 12 日中午接獲埔里衛生所通報，本校學生為肺外結核菌感染個案，學生主訴 103 年 11 月因左頸有無痛性腫塊，至埔里基督教醫院及吳錦翼耳鼻喉科診所看診，醫師檢查為頸部淋巴結腫大建議轉診，104 年 2 月 24 日至台中榮總住院及結核病藥物治療，2 月 25 日進行頸部淋巴結切片及病理檢查、耐酸性染色及結核桿菌的細菌培養，3 月 11 日回診看報告，醫師確診為肺外結核菌感染。住服組已安排同學住在單人房進行自主管理及宿舍環境消毒，該生目前身體情況穩定且規則服用抗結核藥物，本校曾與肺外結核菌感染接觸師生合計 66 位，衛保組持續進行接觸者追蹤管理檢查及團體衛教。

總務處

- 一、辦理壘球場整建工程乙案，已由該專案管理公司(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研擬設計需求書及預算檢討等作業，2 月 5 日提出報告書，後續招標擬採取統包方式，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事項已於 2 月 9 日提報函請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體育署 3 月 3 日函覆同意辦理，專案管理公司已於 3 月 19 日提送計畫需求說明書及招標文件等審議，預計 3 月底前公告招標。
- 二、辦理本(104)年學生宿舍水電設施維護(開口契約)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 70 萬元整，已於 3 月 12 日下午開標並決標，由展誠科技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50 萬 4 千元。
- 三、辦理本(104)年學人宿舍區零星修繕(滲漏水)開口契約招標作業，預算金額新台幣 25 萬元整，已公告招標，定於 3 月 25 日下午開標。
- 四、辦理本(104)年各建築物消防設施檢查作業，已由委託專業廠商於 2 月 5 日逐一進行，訂於 3 月 23 日全部完成，並彙整相關檢查結果，依規定期限(3 月 30 日)前向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申報。
- 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行如下：
 - (一)3 月 9 日起櫻花區施肥及處理枯枝。
 - (二)3 月 13 日四果坑整理落羽松等樹木及施肥。
 - (三)3 月 18 日請挖土機清理棄置廠的樹枝。
 - (四)自 3 月中旬起校園的流蘇陸續開花，請愛好者記得觀賞。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05 年 8 月升等屆期之「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共有三位教師提出申請，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第三次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補助三位教師每人至多 11 萬元正，計畫執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校『暨大校訊』第 121 期預定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出刊，惠請各單位於 4 月 10 日前將稿件資料寄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收，校內分機 2831，E-mail：yuyu@ncnu.edu.tw。
- 三、科技部徵求 104 年度「科普講座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請於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四、「2015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請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前將送審資料送至本處彙整，以利於 4 月 20 日前送達科技部。
- 五、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104 年度「MG+4C 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自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受理申請，並於 3 月 31 日舉辦申請說明會，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文件系統和本處網頁週知，歡迎踴躍參加！
- 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04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受理申請至 104 年 4 月 13 日止；本校有意願提申請訓練課程計畫之各教學單位，請於 4 月 7 日前備妥相關資料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辦理後續申請作業事宜。相關規定，請參閱計畫資訊網站（網址：<http://ihrip.evta.gov.tw>）查詢或洽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許孟瑜小姐詢問，分機：2831。
- 七、中央研究院 104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教師，請限期前至該院線上(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提出申請，並於上傳資料後列印申請書一式 3 份送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於 4 月 25 日前函送該院受理申請。
- 八、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申請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有意申請者，請及早準備外語能力檢定資料，並限期前至該部線上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資訊可至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4 年申請 105 年出國者適用)下載參閱。
- 九、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本計畫為三年期計畫，至少應有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3 個(含)以上系所聯合提出(以校為單位)，計畫主持人校長，每年

補助上限金額為新台幣 700 萬元整，有意申請學校，請限期前備申請書一式七份及資料光碟一份，逕寄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總計畫辦公室受理(地址 70101/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耐震擴建教學大樓 6 樓)，相關資訊及表件可至網址://www.hfc.org.tw/下載參閱。

十、教育部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備申請書一式 5 份，郵寄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辦公室受理申請(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313B 室姜則維先生，電話 03-5712121 轉 52491)，相關資訊及申請表件可至網站: <http://ethics.nctu.edu.tw/>下載參閱。

十一、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編纂主題論文集計畫申請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提出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及光碟一份，逕寄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辦公室(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201 室/詹怡娜專任助理收，本計畫申請須知及表格可至網址:<http://www.hfc.org.tw/>查詢下載。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由文藻外語大學主辦之越南河內臺灣教育中心將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辦 2015 年臺越教育論壇及臺灣高等教育展，本校因主辦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本處洪政欣國際長及許正怡專任助理出席本次行程，期能持續強化臺越雙方的學術合作交流。

二、本處擬於 4 月 1、8、22 日三天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特色運動「船艇」一日體驗營活動，開放未曾參與過船艇課程的同學，近距離體驗日月潭之美。本學期辦理三梯次活動，預計將有 66 名同學受惠。

三、為增進校際交流、擴展學生視野，增進與各校僑生互動，本校僑生聯誼會報名參加由國立中興大學於 104 年 3 月 29 日承辦之「第一屆中區僑生運動會」活動，參加人員計有 24 人，參賽項目計有 3 人男子籃球及羽球混合團體等 2 項。

四、2015 年澳門國際高等教育博覽會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五)至 15 日(日)假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中心舉行，本校由社工系吳書昀副教授、海外聯招會劉凱婷幹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石宇廷助理等三人共同參展。本次參展單位除臺灣 10 所大學外，另有中、港、澳及海外留學代辦中心約 100 個攤位，觀展人潮約 1500 人次。本校於 17 日下午 16 時舉行「從臺灣之心看世界」

講座，邀請吳文婷及馮穎昌兩位校友主講介紹暨大特色。展期於 17 日晚間 19 時順利落幕閉展。

秘書室

- 一、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104 年度推薦新榮譽會員受理申請中，本室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書面通知各學院，敬請各學院參照得推薦人數，於 4 月 17 日(五)前將推薦名冊擲送秘書室並將電子檔傳送 sheena@ncnu.edu.tw，俾本室於期限前彙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 二、彩象傳播有限公司預定於 104 年 4 月上旬至 6 月下旬至本校錄製「皇恩浩蕩」偶像劇，劇組人員約計 70~80 人，拍攝期間將借用本校相關場地設施，包括：保健室、學生宿舍、人文學院哈佛教室、圖書館、體育館、游泳池、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會辦公室、管理學院教室、人文藝廊等。本室業於 3 月 3 日(二)召開第 1 次協調會議，由該公司代表向本校各場地管理單位說明所需配合事項，敬請各單位全力協助。
- 三、於本(104)年 3 月 16 日(一)召開本校研議參與教育部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第 5 次會議，擬函報教育部，以本校「服務規劃機關」名義參與評獎，並訂定 104 年度相關執行計畫。
- 四、於本(104)年 3 月 23 日(一)召開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座談會議。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3 月 17 日邀請洪政欣國際長、李信組長、東南亞學系李美賢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陳嫻郁組長及兩位助理到館，針對今年度擬舉辦的東南亞主題活動交換意見，達成初步分工合作的共識，爾後將每個月定期開會討論，以規劃活動相關細節並掌握執行進度。
- 二、本館自 3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於一樓舉辦「開卷好書獎」書展，共展出「年度好書·中文創作」、「年度好書·翻譯類」、「最佳童書」、「最佳青少年圖書」、「美好生活書」等 5 大類 39 種圖書，展示期間不外借，歡迎線上預約。
- 三、3 月 9 日閩江學院新華都商學院大陸短期研修生財金班 45 人與會計班 45 人到館參觀，經本館同仁精心導覽，參觀者對本館提供的各項資源與服務均甚為滿意。

- 四、李潔「擁抱以色列：中東闖蕩筆記」新書發表會 3 月 17 日於本館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行，吸引 40 名聽眾到場聆聽演講，會後並有作者新書簽名。
- 五、本館為提供同學有關考試與教育的最新訊息，特地於地下室閱報室前增設「教育暨考試相關訊息報導」，歡迎讀者多加利用。
- 六、本館購進 4 部新數位攝影機，已開始提供讀者借用，歡迎多多利用。
- 七、本館刻正整理江林英基教授、中嶋嶺雄教授贈書，感謝國比系楊武勳教授協助翻譯中嶋嶺雄教授贈書簡介，以利後續製作網頁。
- 八、本館於 3 月 18 日進行整棟大樓空調系統檢測，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 九、因應夏天將至，白天較長，本館於 3 月 18 日調整停車場路燈之設定，延後開啟時間，以達節能效益並兼顧讀者行進安全。
- 十、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來函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全校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本館將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及文件公告系統、張貼公告於各樓層影印室，並轉知學務處於 3 月 18 日召開導師會議上佈達。
- 十一、本館已完成 102 年度中文紙本期刊 67 種、日文紙本期刊 27 種、大陸紙本期刊 207 種結案；103 年西文紙本期刊 57 種完成驗收。
- 十二、因自動化系統轉換、館藏移架等緣故，陸續檢測發現書目轉檔有所遺漏、誤植，本館採編組與閱服組合作，清點實體館藏、修訂系統中日文紙本期刊館藏地資料、西文紙本期刊館藏資訊，後續將修訂中文紙本館藏資訊，以利提供正確的書目資料予本校師生及 RAPID、NDDS 等國內外合作館進行服務。
- 十三、本館整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總計提供 990 種中西文圖書（含採購中），置於教科書專區，歡迎讀者來館利用。
- 十四、本館開始整理 104 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將放置本館網頁考古題專區，提供報考本校學生準備考試參考使用。
- 十五、因應行動裝置上網普及化，圖書館首頁及管理平台將進行升級改版測試，以便支援行動裝置瀏覽及管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年度教育部辦理之「電子郵件社交攻防演練」，第 1 次演練預定於四月中旬開始，本中心近日將辦理講習課程及進行校內內部演練，以提醒同仁審慎使用電子郵件。
- 二、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升級至 Moodle 2.7.8 版。

- 三、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學務處住服組進行 103-2 在學學生住宿現況調查相關工作。
- 四、3 月 14 日本中心網路組完成全校無線網路控制器韌體升級，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 五、3 月 11 日南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服務處網路服務組人員到校拜訪，分享交流無線網路建置經驗。
- 六、本中心綜合業務組執行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偏鄉數位學伴計畫已於 3 月 16 日
(一)開課，本年度共計輔導 78 位學童，招募 116 位大學學伴。並預計於 3 月 21 日舉辦期初課輔教師培訓會。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積極配合並提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103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勞動部業將優良單位名單公布於工安金網站，並寄送參與證明予本校備存，俾供爾後選拔之佐證資料。
- 二、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務管理能力」認可證書，由教育部陳德華次長親自頒予本校認可證書一只，肯定本校在校園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努力。
- 三、本中心為響應地球一小時 (Earth Hour) 之全球性節能活動，定於 104 年 3 月 27 日 12:00 至 13:00 舉辦關閉電源活動，請全體教職員生關閉電燈、電腦、空調等及其它不必要之用電設備，讓暨大節電一小時、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四、本中心預定 3 月 26 日 12:00~13:00，於科技學院二館 416 教室，辦理「危害物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說明會」，期望藉由此說明會讓各相關實驗室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人事室

- 一、本校公務人員 103 年度年終考績比例案業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33620A 號函核定，並另以 104 年 3 月 23 日暨校人字第 1040003077 號函完成網路報送銓敘部送審作業。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第 7 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業於本(104)年 3 月 19 日假本校行政會議室召開完竣，會中審議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約用助理員及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約用輔導員職缺遴補案。

- 三、本校申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 26 位教師升等案及 5 位兼任教師請證案業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33057 號函審定通過，刻正辦理教師證書及本校服務證製發作業。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將國際人權公約(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及生命教育(含積極任事及創新能力)列為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並業於「e 等公務園」及「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新增製作「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人權影響評估」及「創新能力」等 3 門數位課程，請同仁踴躍選讀。(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3 月 19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40036658 號函)
- 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修正內容摘要如下：(教育部 104 年 2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16661 號函)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生理假為「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並得以「時」計。
 - (二)修正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由「日」改為「週」。
 - (三)修正陪產假給假條件(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日數(5 日)及給假期間規定(分娩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並得以「時」計。
 - (四)增訂安胎假核假要件：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
 - (五)增訂延長病假核假要件：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
 - (六)增訂婚假核給起迄時間：前 10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 (七)增訂娩假得提前核給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但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 (八)增訂申請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增訂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年核假期間不扣除例假日之規定。

主計室

- 一、教育部轉審計部函，為應審計部審核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103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調查表」。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4 年度之教育部補助款暨其他補助收入調查

表」。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103 年度學雜費及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調查表」。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固定資產折舊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決算數調查表」。
 - (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
 - (六)「國立大學校院 103 年度教學訓輔計畫實施情形調查表」。
 - (七)「103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收入情形調查表」。
 - (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接受捐贈金額及列帳情形調查表」。
 - (九)「國立大學校院補助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用調查表」。
 - (十)「國立大學校院創新育成中心 101 至 103 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收支調查表」。
 - (十一)「國立大學校院外租用地或廠房作為進駐廠商培育空間經營管理情形表」。
 - (十二)「國立大學校院資金轉投資情形調查表」。
 - (十三)「國立大學校院近 4 年度產學合作及專利暨技轉情形調查表」。
- 本案已由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本室查填完成並依限函覆。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紀錄」，會議決議修正重點如后：

(一)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部分：

- 1、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款項給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 3、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與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該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1 號函說明三，有關機關發放禮券報支經費處理規定。

來文已轉知總務處及人事室知悉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並請各單位依函示規定辦理。

三、依行政院修正「公布(告)預(決)算書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學校預、決算書應依下列規定公告:

(一)除應將預、決算書電子檔案以 PDF、WORD、EXCEL 及 ODF 格式公告外,自 104 年度預算案起需增加公告 XML 檔案供各界檢索。

(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103 年度法定預算書應以可檢索之 PDF 等格式公布於各基金網頁。

本校 104 年度預算案預算書及 103 年度法定預算書業依行政院規定公告,並已將公告情形調查表回覆教育部。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草案)」,並請各機關依規定編製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來函資料業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參與政府內部控制考評應檢附之佐證清單」資料,請有參與 103 年度內部控制考評作業之機關(構)學校檢視該佐證清單,並可提供加強之佐證資料。已彙整 103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理情形書面資料,並依規定將參加考評佐證資料上傳「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

六、依教育部本(104)年 2 月 9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40019974 號函通知,各校應於 3 月 27 日前報送 103 學年度第 2 階段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本次需填報僑生及港澳生統計表,已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完成網路填報作業,並由本室依限報部。

七、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受贈款會計處理調查表」。已依規定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人文學院

一、本院歷史學系於 3 月 17 日邀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甘懷真教授來訪,並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隋煬帝朝征服流求事件」。

二、本院歷史學系於去(103)年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沈松僑研究員贈書 65 箱、史語所邱澎生研究員贈書 56 箱,目前已陸續開箱整理。

三、社工系邀請加拿大 Durham University Professor Lena Dominelli 來訪,並於 3 月 24 日 16 時至 18 時在人院國際會議廳演講,題目為 Anti-Oppressive

Practice: Concepts, Themes and Dilemmas。

- 四、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二)邀請王文岳先生(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暨亞太際關係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南亞中的日本展演：政治、經濟、文化」。
- 五、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二)邀請趙中騏先生(《經典雜誌》撰稿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們有家，孤兒不是名字：泰緬邊境跨境難民與移工的生命流動」。
- 六、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4 年 3 月 21 日在人文咖啡舉辦「校友返校分享會」，由校友趙凡歲、羅焱兩位學生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與就業經驗。
- 七、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進行華語班程度分級測驗，目前共分為：入門、初級以及中級三班。
- 八、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年 3 月 29 日(日)帶領非營利組織實務專題學生至仁愛鄉眉溪部落進行校外交流。
- 九、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4 年 03 月 29 日(日)下午二時在個案教室(小)舉辦專題演講，講者為周淑禎老師(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前執行長)，講題為「拯救弱勢兒童-政府、企業與 NPO 的協力」。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由張玉芳老師邀請資生堂化妝品公司李叔雲美容顧問演講，講題：完美風範及職場新鮮人之裝扮。
- 二、本院國企系系學會於 104 年 3 月 8 日假日月潭舉行一年一度的划輕艇活動。
- 三、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3 月 20 日邀請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何曉緯老師至本系蒞校演講，主題為「Simultaneous implication of credit risk and embedded options in lease contracts.」。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會議室。
- 四、本院財金系於 104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舉辦系友大會，邀請歷屆畢業系友回娘家，第一天主要活動內容為系友經驗談，第二天活動內容系友運動大會。藉著此活動讓畢業的學長姐、學弟妹相互交流，經驗分享。拉近畢業學長姐與在校學弟妹的距離，凝聚財金系大家庭的情感，透過此機會分享職場經驗及人生規劃。
- 五、本院財金系將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李瑞琳老師至本系蒞校演講，主題為「原油期波動和金融性投機之門檻共整合動態關

係」。時間為下午一點至三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會議室。

- 六、本院資管系陳小芬老師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邀請親職教育學者淨光法師至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講題為「喜悅的心 智慧的愛」。
- 七、本院資管系主任將於 3 月 26 日大一「計算機概論」必修課程舉辦主任導師時間，鼓勵同學培養良好讀書習慣及應對進退與做事態度，並加強英文訓練，提升自我能力增加國際移動力。
- 八、本院資管系與通識中心合作於 3 月 26 日本系碩士班專題演講舉辦『蹲點·台灣』校園影展列車活動，邀請本校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李翊彤及政大廣電系林思妤同學進行影片放映及學生導演心得分享。
- 九、本院觀餐系觀光產業經理人班 3 月 10 日上午由曾喜鵬老師邀請鹿谷鄉茶鄉文化協會張淑貞理事長分享，如何在太極假期的品牌定位下研發創新的產品與服務。下午由林士彥老師邀請鞋技中心孫希聖副組長，談論觀光工廠之服務創新，共計 47 名學員參加。
- 十、本院觀餐系於 3 月 11 日舉辦「企業見習第一場說明會」由葉明亮老師及吳淑玲老師主持，共計有 119 名學生參加。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3 月 17 日楊明青老師「觀光學」課程，邀請陳綢少年家園陳立老師演講，講題：自助旅行任我行，共計 113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4 月 8 日由吳淑貞老師邀請東吳大學數學系吳牧恩助理教授演講，講題：(巨量)資料分析在金融交易上的應用 -- 理論與實務。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及光電科技學位學程接受 103 學年度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全數通過認證。
- 二、3 月 10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主要議程為有關資工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博士班修業規則及碩士班修業規則等法規修訂案，本院 104 年度傑出校友及傑出導師推薦案及本院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
- 三、3 月 17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主要議程為本院音樂科技微學程設置規劃書案審議。
- 四、3 月 17 日召開本院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主管會議，主要議程為本院圖書經費討論案。
- 五、本院資工系積極鼓勵學生運動並參與校際活動，補助系隊（籃球、羽球、

桌球、壘球、網球)參加於2月9至13日在東海大學舉辦之「2015年全國大專校院資訊相關科系盃」。

- 六、考量學士班學生的實際需求及導師們的反應，本院資工系於3月13日，委由本校諮商中心辦理大一班級座談，座談主題：人際關係及情緒管理，擬藉此活動協助大一學生進行自我探索與生活適應。
- 七、本院資工系陳依蓉助理教授與其指導學生：畢業校友蔡孟伶(碩士班)、張茹華(學士班)及陳怡婷(學士班)，共同榮獲「The Outstanding Paper Award of SASIMI 2015」，(Paper Title: Memory Synthesis for Multi-Processor System-on-Chips with Reconfigurable 3D-stacked SRAMs)。
- 八、本院資工系於3月6日邀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潘雙洪教授蒞校演講，講題：On Unfolding Trees of Small Diameters。
- 九、本院資工系協助系學會於3月11日辦理103-2期初大會，透過此例行性活動，期望系學會展開學期新活力，爾後學期內各項活動之辦理也能更順暢。
- 十、本院資工系於3月13日邀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張瑞益教授蒞校演講，講題：From Data Mining to Big Data: An Introduction。
- 十一、恭賀本院土木系蔡勇斌教授獲得經濟部水利署104年度「再生水管線風險評估與管控」委託服務計畫，總經費272萬元。
- 十二、本院土木系於3月12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陳沛清博士蒞校演講，講題：地震工程先進實驗技術之研發應用與未來展望。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3月12日邀請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黃俊雄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環境工程領域出路與職場應有態度。
- 十四、本院電機系於3月19日邀請優福網資訊有限公司創辦人李志文先生蒞校演講，講題：善用雲服務，為自己創造未來！
- 十五、本院電機系壘球隊於3月21及22日舉辦OB賽，計有老師、在校學生及畢業校友返校參與，切磋球技兼聯繫感情。
- 十六、本院電機系於3月26日邀請建研科技有限公司陳清裕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生涯規劃。
- 十七、本院應化系於3月13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吳慧芬教授蒞臨演講，講題：Nanomaterial based analytical techniques applied on pathogenic bacteria and cancer analysis。
- 十八、本院應化系於3月20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劉青原助理教授蒞臨演講，講題：Development of step-economical synthetic approaches for π -functional organic materials。

- 十九、本院應光系於3月18日邀請東海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林士弘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光電元件及奈米技術。
- 二十、本院應光系於3月19日假科四館404演講教室舉辦教師研究實驗室簡介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學士班二年級學生及10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新生，藉此使學生們更了解教師們的專長領域，以俾其規劃未來專題研究方向及日後選擇指導教授之參考。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試辦計畫」，於4月16日在人116會議室辦理第二場「學生國際體驗學習心得分享座談會」。
- 二、本院國比系於5月30日辦理「全球化下高等教育的新興發展方向-國際化、就業力提升與產學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摘要投稿截止日為本(104)年4月6日(一)，歡迎踴躍賜稿，蒞臨參與。
- 三、本院教政系於4月8日假圓形劇場辦理「名人講座—超人醫師徐超彬-回家的路」，透過活動讓學生看見更多為生命付出的故事，反思自我並更精進。
- 四、本院教政系高又淑老師於3月21日前往台中市立人高中協助學生進行模擬面試。
- 五、本院教政系於3月24日辦理系專題講座，邀請美國James Green教授蒞系演講，演講主題為「Toxic Leadership i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教政系教師及研究所學生皆一同參與此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之能量。
- 六、本院成教所於3月17日邀請台大醫院輔助暨整合醫學中心，CIM音樂療法助理音樂療師(研究員候選人)黃恩琳老師蒞校，舉辦專題講座「音樂與治療：實務應用與精神療法」。
- 七、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邱瓊芳助理教授、謝淑敏助理教授、陳玉珍助理教授，於3月16日前往臺中致用高中參訪。
- 八、本院課科所陳玉珍助理教授於3月30日，代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前往教育部參加104年度教育實習績優評選說明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4年4月8日舉辦1032學期第一場次通識講座，邀請高雄市前

- 社會局張乃千局長，演講「災後之後的社會工作，公民可以做些什麼？」。
- 二、本學期（103-2）公益服務課程3月團體督導於3月20日（五）中午12點於管理學院116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進度。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遠見雜誌》陳副主編104年3月7日於台北教室拜訪李美賢主任，採訪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於3月12日至校本部參訪東南亞學系及採訪東南亞各班別學生及老師。
- 二、104年3月14日至15日本中心與〈台中市肝病防治協會〉及〈望見書間SEAMi〉等單位合作參與台中〈綠川市集〉擺攤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展示東南亞圖書以及提供東南亞新移民工免費肝病篩檢服務及防治宣導，本校多位東南亞籍學生擔任宣導與翻譯工作。
- 三、104年3月16日台中市綠川里里長拜訪李美賢主任，力邀本中心未來持續支持台中市第一廣場東南亞移民工相關活動及服務。
- 四、104年3月17日本校圖書館蔡館長邀請李美賢主任參與本校20週年校慶活動之規劃會議。
- 五、《台灣東南亞學刊》目前有8篇文章投稿，已有2篇未能通過審查，另外2篇再審中，還有4篇審查中。
- 六、《台灣東南亞學刊》正尋覓資深東南亞區域研究專家學者來擔任 Guest Editor，針對特定專題進行邀稿。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由於1031學期英語微電影比賽各學系同學參與踴躍，為鼓勵同學們積極的學習表現，未得獎之作品將於本(1032)學期4月1日在圖書館2樓218室舉辦「微電影影展」。
- 二、為提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並藉由歌唱鼓勵學生學習外語，將於4月8日(三)下午14:00辦理「2015暨大外語歌唱大賽」，歡迎各學系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多益測驗的認識，於4月15日下午13時至14時30分在綜合教學大樓A棟A207階梯教室，舉辦「多益測驗說明會」，邀請多益官方授權單位講師介紹測驗內容、準備方向及應試技巧等資訊。

家庭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於3月26日協助督導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親職輔導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加強學生教學與實務經驗，於104年3月16日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台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業經104年3月18日本校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教育部審議。
- 三、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業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提送教育部審議。
- 四、本中心陳玉珍組長於104年3月30日，代表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前往教育部參加104年度教育實習績優評選說明會。
- 五、本中心於3月25日(三)舉辦教育學程學會新任會長交接典禮及說明會，新會長為歷史系大三張譽騰同學、副會長為中文系大三柯育鎮同學，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中心於104年3月9日(一)辦理新聘約用助理人員應徵初評會議，已決議將結果送至人事室待辦後續事項。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目前計畫於校園內營造原住民環境教育場所，於現有環境教育解說場域中增置小米園、傳統穀倉等，並於3月25日春季健走活動中進行宣傳及義賣活動。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3月27日以活力部落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前往桃園復興區嘎色鬧部落參加北區活力部落三月份交流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3月28日代理校長出席全國原住民運動會開幕典禮。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人社中心陳文學老師、原鄉專班兼任伊婉貝林老師於3月28日帶領三門不同課程的學生至眉溪部落進行參訪。
- 五、本中心教育組組長蕭富聰老師指導輔諮所碩士生妮咪瓦旦(漢名孔淑美)、輔諮所畢業生楊惠仔心理師，提供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服務，預計自3月10日起每週二全天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自3月18日起每週三下午提供「自尊成長」小團體心理輔導。

- 六、本中心文化組組長施聖文老師於3月28、29日，將於本校人院206會議室舉辦「影像紀錄與製作工作坊」，將邀請原住民族電視台資深媒體人蒞校教學，活動課程規劃請參閱附件原1-1【見第33頁】。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3月12日召開本中心103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主要議程為有關本中心納編儀器服務收入經費使用分配案及本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案。
- 二、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特色實驗室於3月17至20日分別辦理「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及「紫外光/可見光/近紅外光分光光譜儀」操作資格考試，通過者，方能使用該項儀器設備。
- 三、本中心於3月17日指派應化系許雅婷約用組員，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輔導學校建立食品檢驗認證實驗室」認證申請說明會，以利本中心申請認證事宜。

暨大附中

- 一、本校104年度大學繁星推薦錄取人數續創新高，共計錄取成大、政大、師大、台北大、暨大、中興、北醫、中國醫、高雄醫等大學校系共48名（國立大學16名，較去年14名增加2名，總人數較去年錄取38名再成長26%）。繁星錄取人數已佔本校高中部應屆生約25%。值得一提的是本校今年第一名且成績能達台大許多頂尖校系錄取標準的李宜萱同學，考量暨大辦學績優且就近入學可減少負擔，就近選讀暨大中文系就讀；而成績達國立中央大學錄取標準的林原億同學則因嚮往航運業，選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就讀，顯見同學在生涯探索後並不只依學校的排名而選擇學校，而是聽從自己內心的聲音選擇校系就讀，進而追求自己的夢想。
- 二、本校學生參加高苑科大第六屆全國高職學生網路文學獎競賽榮獲佳績：蔡宜庭榮獲特優、王晨蓓同學獲選文學親善大使。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日本京都產業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所締結交換學生及教職員協議書，本備忘錄規範合作範圍乃舉凡教學暨文化學程、研究生短期、共同合作研究等交換項目。
- 二、本案業經國際處 104 年 3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京都產業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日本京都產業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 [案 1-1 至 1-8](#)【見第 34-4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韓國嘉泉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本校與韓國嘉泉大學所締結交換學生及教職員之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旨揭 MoU 為該校提供之版本，其規範合作範圍乃舉凡教學、研究、學術交流或其他經雙方同意後的合作項目等。
- 二、本案業經國際處 104 年 3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韓國嘉泉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韓國嘉泉大學相關簡介，詳如附件 [案 2-1 至 2-4](#)【見第 42-4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立陶宛 VIKO 應用科學大學(Vilniaus Kolegij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簽訂「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機構間協定 2015-2016 年 (Erasmus+ Programme-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2015-2016)」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為歐盟交換教職員及學生交換計畫，本協定合作範圍乃舉凡教學、研究及短期交換項目，一年提供 8 名學生及 8 名教職員進行交換。
- 二、本案業經國際處 104 年 3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立陶宛 VIKO 應用科學大學(Vilniaus Kolegij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機構間協定 2015-2016 年 (Erasmus+ Programme-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2015-2016)」，立陶

宛 VIKO 應用科學大學(Vilniaus Kolegija University of Applied)相關簡介，詳如附件案 3-1 至 3-11【見第 46-5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因院系所變動本校組織規程需配合修正部分如下：

(一)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

(二)教育學院新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由原「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配合修正原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刪除第四目，第五、六目目次則依序前移。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6【見第 57-72 頁】，請 卓參。

決議：本案緩議；請確認原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屬性疑義後，再送下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有關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期程，為避免與明(105)年總統、副總統及立委投票日撞期，採教務處建議，安排在 105 年 1 月 11 至 15 日(星期一至五)舉行，避開選舉投票日。

二、日月潭文武廟自 102 年度迄今累計捐助本校清寒學生、急難救助等金額已達 65 萬元，本校與南開大學關係密切，文武廟愛屋及烏於上週宴請兩校主管，比照暨大額度捐助南開。本校宜建立需要協助同學資料，鼓

勵符合資格同學申請，並對其生活及學業加以督促，這些同學在困難環境中努力學習更值得關注與支持。

- 三、勞動部對於大學的影響越來越大，主要在 2 個問題層面：首先是安全的問題，「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將學生納入管理範圍，其定義係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此責任將落在每位教師上。其次為學生參與協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或從事部分工時(工讀生)身分認定的問題，渠等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認定、是否與學校具有聘僱關係，此將關係渠等之福利及相關法規制定；目前成大已有相關案例進入訴訟程序，而勞動部解釋比較傾向有利學生之立場，如將來全面實施，各大學勞健保費用支出總計將增加約 30 幾億，本校將密切注意其發展，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近來每次理事會議亦有討論此議題，相信教育部會有妥適處理。
- 四、師培中心公費生今年申請入學(甲案)成績表現優異，各系第一階段最高級分為：中文系 71 級分、外文系 65 級分，後續請該系所持續協助輔導。
- 五、本週有關高等教育的新聞報導很血腥，例如：「教育部動刀 8 年內砍 50 所大學」、「高教招生 8 年後狠砍 13 萬名額」，此乃上周六在臺北舉辦之「高教創新轉型論壇」後媒體所做之後續報導；該論壇由部長主持，並有大學校長分享創新發展案例，主題環繞在教育創新，而其主要內容則在大學退場、合併、轉型等方面思考，引起各方重視，個人擔憂此種媒體報導將影響海外招生。據此 2 篇報導，感受到教育部處理此事的態度非常堅定，我們當持續關心高等教育的發展，請教育學院楊院長邀請高等教育政策及發展方面之專家學者，蒞校給大家提點開示。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45 分)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分發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名稱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缺額【招生名額-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學測總級分(平均)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缺額【招生名額-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生在校成績排名	學測總級分(平均)
中國語文學系	12	31	9	3	7	19%	2	25%	52.33	10	37	10	0	7	26%	3	13%	52.60
中國語文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	-	-	-	-	1	0	0	1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8	66	8	0	8	6%	-	-	54.38	8	67	8	0	8	5%	-	-	53.75
外國語文學系【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1	0	0	1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2	64	12	0	12	22%	-	-	52.08	12	120	12	0	12	12%	-	-	51.5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	-	-	-	-	1	0	0	1	-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65	16	0	12	25%	4	18%	55.63	16	80	16	0	16	20%	-	-	52.9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5	0	0	5	-	-	-	-	-
歷史學系	8	29	6	2	5	26%	1	30%	53.17	7	53	7	0	7	19%	-	-	51.00
歷史學系【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2	0	0	2	-	-	-	-	-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5	33	5	0	5	26%	-	-	54.00	4	61	4	0	4	12%	-	-	50.75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1	0	0	1	-	-	-	-	-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3	23	3	0	1	27%	2	12%	54.33	5	57	5	0	5	25%	-	-	50.2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	49	9	0	6	25%	3	17%	54.22	9	50	9	0	8	27%	1	9%	54.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2	0	0	2	-	-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47	6	2	3	18%	3	21%	55.00	6	59	6	0	5	28%	1	7%	54.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	-	-	-	-	3	0	0	3	-	-	-	-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4新增學系									7	97	7	0	7	11%	-	-	50.43
國際企業學系	8	82	8	0	8	6%	-	-	55.75	8	89	8	0	8	6%	-	-	56.38
經濟學系	10	60	10	0	9	28%	1	5%	54.90	10	71	10	0	10	20%	-	-	52.20
經濟學系【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4	0	0	4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8	54	8	0	7	30%	1	8%	55.00	8	49	8	0	8	19%	-	-	54.00
資訊管理學系【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1	0	0	1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12	72	12	0	12	8%	-	-	54.58	12	90	12	0	12	9%	-	-	52.83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8	59	8	0	8	12%	-	-	56.25	8	47	8	0	8	11%	-	-	54.0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6	64	6	0	6	7%	-	-	55.17	5	48	5	0	5	8%	-	-	56.20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原住民外加】	-	-	-	-	-	-	-	-	-	1	0	0	1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10	51	10	0	10	21%	-	-	56.40	9	60	9	0	9	15%	-	-	55.44
資訊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0	0	2	-	-	-	-	-	2	0	0	2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10	50	10	0	4	25%	6	16%	56.20	10	59	10	0	10	22%	-	-	54.10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	-	-	-	-	4	0	0	4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10	38	10	0	10	30%	-	-	57.00	9	50	9	0	9	22%	-	-	56.33
電機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2	0	0	2	-	-	-	-	-	2	0	0	2	-	-	-	-	-
應用化學系	8	45	8	0	8	19%	-	-	56.75	8	47	8	0	8	15%	-	-	55.00
應用化學系【原住民外加】	1	0	0	1	-	-	-	-	-	2	0	0	2	-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55	8	0	8	20%	-	-	55.13	8	71	8	0	8	14%	-	-	52.1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原住民外加】	3	0	0	3	-	-	-	-	-	3	0	0	3	-	-	-	-	-
合計 / 平均	192	1037	172	20	149	20%	23	17%	54.96	214	1362	179	35	174	16%	5	10%	53.36

102-104 學年度大學部各管道各系錄取平均成績統計一覽表

學系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102		103		104		102		103		102		103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招生名額	平均級分	錄取人數	最低錄取原始總分	錄取人數	最低錄取原始總分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8	50.63	12	52.33	10	52.60	20	54.39	22	55.41	24	273.65	25	272.10
外國語文學系	8	55.38	8	54.38	8	53.75	10	56.11	15	57.42	34	349.02	31	349.8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8	56.13	12	52.08	12	51.50	14	57.40	12	58.80	29	412.12	26	419.18
歷史學系	8	49.88	8	53.17	7	51	10	55	20	52.79	33	333.08	33	330.86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6	51.69	16	55.63	16	52.94	-	-	-	-	35	354.06	36	360.79
東南亞學系-東南亞組	103新增學系		5	54.00	4	50.75	103新增學系		10	55.40	103新增學系		12	355.38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組			3	54.33	5	50.20			5	50.67			13	317.7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9	49.44	9	54.22	9	54.11	24	54.35	24	54.79	24	328.40	19	191.1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8	48.50	8	55.00	6	54.00	22	56.09	22	56.05	17	329.05	21	329.17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4新增學系				7	50.43	104新增學系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4	54.50	8	55.75	8	56.38	10	59.40	14	60.38	36	215.34	35	215.86
經濟學系	10	54.60	10	54.90	10	52.20	10	57.50	14	60.88	40	352.86	43	211.63
資訊管理學系	8	51.63	8	55.00	8	54.00	20	55.84	20	59.18	23	214.85	28	210.23
財務金融學系	12	53.75	12	54.58	12	52.83	10	58.25	20	60.94	40	219.61	34	220.77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	10	54.5	8	56.25	8	54.00	22	56.33	22	55.76	36	205.86	27	336.57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6	53.67	6	55.17	5	56.20	12	57.83	12	58.14	15	208.93	21	348.15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0	53.80	10	56.40	9	55.44	25	57.84	25	59.54	16	294.36	18	294.26
土木工程學系	10	54.80	10	56.20	10	54.10	20	58.76	20	60.15	19	290.73	17	277.52
電機工程學系	10	55.70	10	57.00	9	56.33	25	58.14	25	59.92	24	301.96	20	304.50
應用化學系	8	53.50	8	56.75	8	55.00	19	57.72	19	59.79	27	285.64	28	277.55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8	53.63	8	55.13	8	52.13	20	58.50	20	60.12	24	293.07	30	281.6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1/5)

開課系所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中文系	015186	0	陶玉璞	中文系(01)	4.93	博士班(P)	gp	8	62.5	六朝書法與書論專題	
	010372	0	高大威	中文系(01)	4.97	學士班(B)	1	24	83.33	兒童繪本分析	
	010149	0	王學玲	中文系(01)	4.82	學士班(B)	2	66	84.85	歷代詩選及習作(上)	
	010151	0	邴尚白	中文系(01)	4.79	學士班(B)	3	63	88.89	聲韻學(上)	
社工系	039099	0	王珮玲	社工系(03)	5	博士班(P)	gp	8	62.5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處遇	學班應篩選3門，惟有2門課程同分。
	030007	0	吳書昀	社工系(03)	4.95	學士班(B)	1	63	95.24	心理學	
	030015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4.89	學士班(B)	2	59	100	社會個案工作	
	030016	0	吳書昀	社工系(03)	4.87	學士班(B)	2	55	100	社會團體工作	
	030156	0	蔡佩真	社工系(03)	4.87	學士班(B)	3	34	97.06	死亡、悲傷與喪慟關懷	
外文系	045101	0	林為正	外文系(04)	4.83	碩士班(G)	g	5	60	翻譯研究	
	040237	0	莊子秀	外文系(04)	5	學士班(B)	1	61	77.05	文學作品讀法(上)	
	040033	c	張嘉文	語文中心(Zg)	4.86	學士班(B)	2	17	88.24	英文寫作二(上)	
	040033	b	許麗珠	外文系(04)	4.84	學士班(B)	2	16	100	英文寫作二(上)	
歷史系	055118	0	王良卿	歷史系(05)	4.9	碩士班(G)	3g	39	97.44	戰後臺灣政治史	
	050014	0	李廣健	歷史系(05)	4.8	學士班(B)	1	68	100	中國史(一)	
	050081	0	林蘭芳	歷史系(05)	4.76	學士班(B)	2	28	100	台灣婦女史	
公行系	315027	0	李玉君	公行系(06)	4.92	碩士班(G)	g	13	69.23	行政法專題	
	315090	0	柯于璋	公行系(06)	4.88	碩士班(G)	g	8	87.5	公私協力與課責專題	
	060078	0	陳癸郁	公行系(06)	4.98	學士班(B)	3	76	96.05	國際政治經濟學	
	060125	0	莊國銘	公行系(06)	4.86	學士班(B)	3	76	97.37	西洋政治思想史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2/5)

開課系所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東南亞系	325119	0	劉益昌	東南亞系人類學(32)	5	碩士班(G)	g	8	75	考古學概論		
	080011	0	張君松	通識(99)	4.72	學士班(B)		1	26	100	初級泰語(上)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	460005	0	邱韻芳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46)	4.75	學士班(B)		1	40	95	人類學概論	
華文碩士學程	385010	0	陳恆佑	資工系(21)	4.51	博士班(P)	lgp	121	82.64	語言學習與科技		
非營利組織碩專班	395009	c	黃源協	社工系(03)	5	碩士班(G)	g2	8	75	論文寫作專題		
國比系	025063	0	鍾宜興	國比系(02)	4.89	碩士班(G)	g	10	90	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		
	020172	0	鄭以萱	國比系(02)	4.97	學士班(B)		3	61	98.36	柬埔寨文化與教育	
	020094	0	鍾宜興	國比系(02)	4.88	學士班(B)		3	17	94.12	教育改革比較	
	020006	0	黃文定	國比系(02)	4.84	學士班(B)		1	75	93.33	教育史	
教政系	075031	0	林松柏	教政系(07)	4.86	碩士班(G)	G	12	66.67	教育測量研究	碩班應篩選1門，惟有2門課程同分。	
	075061	0	黃源銘	教政系(07)	4.86	碩士班(G)	g	15	73.33	行政法研究		
	070034	0	楊世英	教政系(07)	4.96	學士班(B)		1	82	90.24		心理學
	070103	0	黃源銘	教政系(07)	4.9	學士班(B)		2	87	100		行政法(上)
輔諮所	005088	0	林妙容	輔諮所(00)	5	碩士班(G)	g2	10	60	遊戲治療		
成教所	095123	0	蕭婉鎔	成教所(09)	4.83	碩士班(G)	g	9	66.6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課科所	355031	0	楊洲松	課科所(35)	4.86	碩士班(G)	g	15	73.33	科技哲學與教育研究		
經濟系	115002	0	吳健瑋	經濟系(11)	4.86	碩士班(G)	G	10	70	個體經濟理論(一)		
	110159	0	陳妍蓀	經濟系(11)	4.91	學士班(B)		3	67	94.03	家庭經濟學	
	110005	0	吳健瑋	經濟系(11)	4.83	學士班(B)		2	75	97.33	賽局決策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3/5)

開課系所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國企系	125130	0	駱世民	國企系(12)	4.99	碩士班(G)	1g	15	93.33	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個案導論	
	125137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87	碩士班(G)	3g	55	90.91	企業營運模式	
	120154	0	張玉芳	國企系(12)	4.82	學士班(B)	1	100	88	國際禮儀與商務溝通技巧	
	120192	0	田劉從國	體育室(90)	4.71	學士班(B)	2	75	94.67	高爾夫球	
資管系	135072	0	白炳豐	資管系(13)	4.72	碩士班(G)	g	41	60.98	預測理論及其應用	
	130039	0	陳彥錚	資管系(13)	4.61	學士班(B)	3	67	91.04	企業資訊通訊與網路	
	130061	0	洪嘉良	資管系(13)	4.59	學士班(B)	3	60	95	行銷管理	
財金系	145043	0	李享泰	財金系(14)	4.82	碩士班(G)	G	20	70	財金計量方法	
	140003	0	朱香蕙	財金系(14)	4.79	學士班(B)	1	77	97.4	微積分及實習(上)	
	140071	0	林霖	財金系(14)	4.67	學士班(B)	2	98	89.8	財務管理(一)	
觀餐系	410104	0	葉明亮	觀光餐旅系 觀光(41)	4.9	學士班(B)	3	55	98.18	服務業創新	
	410065	0	彭西鄉	觀光餐旅系 觀光(41)	4.77	學士班(B)	2	45	95.56	導遊與領隊實務	
	420062	0	葉明亮	觀光餐旅系 觀光(41)	4.76	學士班(B)	3	38	86.84	服務業創新	
資工系	210082	0	陳履恆	資工系(21)	4.88	博士班(P)	4GP	24	100	虛擬實境	
	219115	0	陳恆佑	資工系(21)	4.87	博士班(P)	3gp	38	86.84	音樂, 大腦, 與科技	
	210086	0	鄭文凱	資工系(21)	4.91	學士班(B)	2	56	98.21	工程數學	
	210093	0	張克寧	資工系(21)	4.9	學士班(B)	3	57	94.74	系統程式	
土木系	225078	0	彭逸凡	土木系(22)	5	博士班(P)	3gp	9	66.67	計算流體力學(一)	
	220084	0	劉祐興	土木系(22)	4.8	學士班(B)	2	43	74.42	運輸工程	
	220123	0	廖博毅	土木系(22)	4.76	學士班(B)	1	63	85.71	地震與防災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 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4/5)

開課系所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電機系	239001	0	孫台平,陳鐘沅	電機系(23)	4.92	博士班(P)	3gp	19	84.21	類比VLSI電路設計	
	239085	a	林繼耀	電機系(23)	4.82	博士班(P)	gp	21	90.48	科技英文(一)	
	230064	0	翁偉中	電機系(23)	4.85	學士班(B)	3	62	91.94	電磁學(上)	
	230125	0	林繼耀,許育財	電機系(23)	4.83	學士班(B)	3	45	88.89	微控制系統開發與應用	
應化系	275003	0	謝聖怡	應化系(24)	4.72	博士班(P)	3gp	37	94.59	生醫特論	
	240082	a	王進立	應化系(24)	4.73	學士班(B)	1	28	96.43	普通化學實驗	
	240082	b	臣旦	應化系(24)	4.66	學士班(B)	1	26	100	普通化學實驗	
	240040	0	吳景雲	應化系(24)	4.63	學士班(B)	3	53	96.23	無機化學(上)	
應光系	285004	0	卓君珮	應光系(28)	4.99	碩士班(G)	3g	22	77.27	半導體元件物理(一)	
	280027	0	聶永懋	應光系(28)	5	學士班(B)	3	45	84.44	近代物理	
	280063	0	卓君珮	應光系(28)	4.94	學士班(B)	3	47	82.98	材料分析	
通識中心	982231	b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6	學士班(B)	1	27	88.89	電機系英文(上)	學班應篩選28門，惟有3門課程同分。
	984003	0	陳仁海	公行系(06)	4.96	學士班(B)	1	124	91.13	全球議題與國際發展	
	992108	0	陳癸郁	公行系(06)	4.96	學士班(B)	2	146	93.84	政治及財經新聞解讀	
	982508	a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5	學士班(B)	1	34	91.18	觀光系英文(上)	
	952001	a	李淑惠	外文系(04)	4.94	學士班(B)	1	30	96.67	日文一(上)	
	952003	a	李淑惠	外文系(04)	4.94	學士班(B)	2	38	94.74	日文二(上)	
	903112	0	李振發	體育室(90)	4.93	學士班(B)	1	59	93.22	資工系大一體育(上)	
	982121	b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2	學士班(B)	1	32	93.75	國企系英文(上)	
	982211	a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92	學士班(B)	1	30	93.33	資工系英文(上)	
	902020	b	林展緯	體育室(90)	4.91	學士班(B)	2	30	100	體育:船艇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名單(5/5)

開課系所	課號	班別	授課老師	開課教師系所	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最高承認部別	修習年級	人數	回收率(%)	課程中文名稱	備註
通識中心	955001	a	吳佩娟	外文系(04)	4.91	學士班(B)	1	37	94.59	西班牙文一(上)	
	982041	b	張嘉文	語文中心(Zg)	4.91	學士班(B)	1	27	88.89	外文系英文(上)	
	953003	0	莊子秀	外文系(04)	4.9	學士班(B)	2	17	88.24	法文二(上)	
	993002	0	伍福生	通識(99)	4.89	學士班(B)	1	80	87.5	急救醫學	
	903111	0	邱東貴	體育室(90)	4.88	學士班(B)	1	67	97.01	財金系大一體育(上)	
	902010	d	李振發	體育室(90)	4.86	學士班(B)	2	44	88.64	體育:高爾夫球	
	992123	0	郭元慶	國企系(12)	4.85	學士班(B)	1	80	95	企業財務報表的認識與運用	
	955001	b	吳佩娟	外文系(04)	4.84	學士班(B)	1	33	90.91	西班牙文一(上)	
	992104	0	陳建良	經濟系(11)	4.84	學士班(B)	1	127	92.91	從經濟學看世界	
	902020	d	林展緯	體育室(90)	4.83	學士班(B)	2	30	86.67	體育:船艇	
	902020	f	李榮溫	體育室(90)	4.83	學士班(B)	2	30	100	體育:船艇	
	951005	c	施青良	語文中心(Zg)	4.83	學士班(B)	3	55	78.18	進修英文(上)	
	991078	0	李廣健	歷史系(05)	4.83	學士班(B)	1	28	100	史學經典選讀	
	953001	b	莊子秀	外文系(04)	4.82	學士班(B)	1	36	94.44	法文一(上)	
	991071	0	蕭敏如	中文系(01)	4.82	學士班(B)	1	78	91.03	中國文化導論	
	993091	0	劉祐興	土木系(22)	4.81	學士班(B)	1	27	70.37	簡報製作與表達	
	955003	0	吳佩娟	外文系(04)	4.79	學士班(B)	2	26	96.15	西班牙文二(上)	
	982221	b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79	學士班(B)	1	30	83.33	土木系英文(上)	
	982503	0	大衛雷斯里	語文中心(Zg)	4.79	學士班(B)	2	51	100	國比系英文二	
師培中心	930010	0	林志忠	教育學程(93)	4.87	博士班(P)	2gp	25	92	教學原理	

「影像紀錄與製作工作坊」課程規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影像記錄與製作研習工作坊

課程規劃

時間：104年3/28（六）、3/29（日）

地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院206會議室



3/28（星期六）

時間	主題	課程內容	授課老師	備註
9:30-10:00	報到			
10:00-10:10	課程簡介	介紹本次課程的安排與執行	施聖文	
10:10-11:00	何謂影像!?	影像的類別與基本認識	鄭中信	
11:10-12:00	鏡頭的運用與語言	影像中的構圖、運用以及鏡頭語言的認識	原民台講師	用實際的影片進行介紹
12:00-13:00	中餐、午休			
13:00-15:00	影像實際拍攝	分組設定主題，依據主題請各組拍出不同角度的影像素材	施聖文	主題設定于當天抽籤決定（或當天小組進行討論）
15:00-17:00	影像分享	各組拍攝後，於客堂中撥映，並請原民台老師協助指導	原民台講師	
17:00-18:00	學員心得分享		施聖文	

3/29（星期日）

時間	主題	課程內容	授課老師	備註
9:00-10:00	剪接概念	講授剪接的基本概念與認識	原民台講師	
10:00-12:00	剪接軟體的介紹與使用	以前一日的影像素材為主，進行剪接軟體的操作素材	原民台講師	
12:00-13:00	中餐、午休			
13:00-14:00	如何說故事：專輯規劃的分享與解析	討論專輯主題的設定與規劃，包含大綱、腳本等	原民台講師	
14:10-15:00	如何聊天：訪談技巧實作	分組進行訪談	施聖文	
15:10-17:00	腳本規劃與剪接實作	透過訪談進行主題腳本的做與專輯初剪的實作	原民台講師	
17:00-18:00	學員心得與作品分享		施聖文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KYOTO SANGYO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and Kyoto Sangyo University,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KSU,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bilateral relations and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countries,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1. Purpose of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will promot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Collaborative research
- Student mobility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academic staff
- Instructional and cultural programs, including publication activities of mutual interest, exchange of bibliographic materials and shared access to information networks

2.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2.1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ticular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described in writing by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of each institution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of any particular program or activity.

2.2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comply with the procedure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each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2.3 Both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the visit by faculty and students from one institution to the othe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a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2.4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thei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introduce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the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3. Student Exchanges

- 3.1 Exchange of students will b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 3.2 Each year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seek the nomination of students for enrolment at the host university for th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twelve (12) months. The selection of applicants will be conduct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admiss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 3.3 Each year, up to two students will be exchanged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nd both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hieve full reciprocity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within three years.
- 3.4 If an exchange student voluntarily withdraws before the end of the course, it will be considered as a complete exchange from the institution concerned. The parties agree that there will be no replacement for the student.
- 3.5 Students nominated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should ideally have an adequate language proficiency level so they can benefit from enrolling in cours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fields other than, or in addition to, those in language training. Students may then pursue one or more credit-bearing courses in their fields of interest, provided that such admissio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 3.6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waive the admission, tuition fees and accommodation fees. Th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expenses for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personal expenses, medical and travel insurance, round-trip air fares, and all transportation fares incurred at the host country.
- 3.7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make housing arrangements either on or off campus depending upon availability.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assist the students with all matters concerning their accommodation while they attend the host university.
- 3.8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do its utmost to secure the welfare and personal security of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exchange program and of their belongings.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must comply with lega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3.9 Upon completion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the home university with a transcript for courses taken by the student.

4. Fee Paying Student Study Abroad

NCNU agrees to accept KSU students on fee paying study abroad progra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4.1 Each year KSU endeavors to send students to enroll in NCNU for a period not exceeding 12 months. KSU will inform NCNU about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by the published deadlines.

4.2 NCNU is responsible for initial assessment of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level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assignment to appropriate levels and courses. It is understood that a minimum level of language proficiency is required for academic study and this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NCNU website. NCNU will also assist KSU students in making curricular plans for the period of their enrolment at NCNU.

4.3 NCNU will endeavor to give the students opportunities for cultural studies through out-of-classroom activities, such as excursions and fieldwork, during the courses. Additional fees required for out-of-classroom activities during the basic course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ose activities.

4.4 NCNU will arrange accommodation for KSU students for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stay depending on availability. KSU students must apply by the published deadlines for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s.

4.5 KSU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expenses, including tuition fees, room and board charges and fees for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activities. NCNU shall inform KSU of itemized estimates of the total cost reasonably far in advance.

4.6 KS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on overseas travel (health, accid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urchased before leaving Japan.

4.7 The details of the NCNU calendar including the commencing date and length of the course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he date of students' arrival and departure, the method and timing of remittance and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levant shall be agreed on through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4.8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ay, students from KSU shall have a supervisor appointed by NCNU

who will both take care of students' problems and be contactable by KSU. KSU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NCNU and must comply with lega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4.9 Upon completion of the study abroad program, students shall receive a certificate indicating the number of lesson and hours and grades received.

5. Short-term Language Programs

NCNU agrees to provide short-term language programs for KSU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5.1 Periodically, KSU endeavors to send a group of students to enroll in short-term courses offered by NCNU.

5.2 NCNU is responsible for assessment of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s' levels of appropriate language proficiency and placement of the students to appropriate course levels.

5.3 NCNU will give the participants opportunities for cultural studies through out-of-classroom activities, such as excursions and field work, as part of the short-term courses.

5.4 After their participation in an intensive program students shall receive a certificate indicating the number of lesson hours attended and grades received.

5.5 NCNU will arrange accommodation for KSU students in homestays or in the university's residences for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ir stay depending on availability.

5.6 KSU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carry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on overseas travel (health, accident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purchased before leaving Japan.

5.7 KSU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ll expenses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nsive programs, including tuition, room and board charges and fees where required for participating in cultural activities. Itemized estimates of the total cost must be provided for KSU reasonably far in advance.

5.8 The total payment for the intensive programs to NCNU will be made by KSU, who will gather the fees and pay them to NCNU. Additional fees required for extra out-of-classroom activities, such as excursions not included in the basic course fee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dividual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ose activities.

5.9 The details of the course including the commencing date and length, the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students, time and day of students' arrival and departure, method and timing of remittance, and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elevant shall be agreed on through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NCNU will appoint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short-term courses for KSU.

5.10 For the duration of their stay, students from KSU shall have a supervisor appointed by NCNU, who will both take care of students' problems in NCNU and be contactable by KSU. KSU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must comply with legal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country.

5.11 The designated offices/officials of both parties will be in regular contact to consult on the details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rses stated herein.

6.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n indefinite period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written mutual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by provid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partner university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In the event of termination, all commitments to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honored by relevant par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Kyoto Sangyo University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Terumasa Oshiro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京都產業大學		
	英文	Kyoto Sangyo University		
	原文	きょうとさんぎょうだいがく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京都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unya Kunimasa 先生	職稱	Student Advisor
	單位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e-mail	kunimasa@star.kyoto-su.ac.jp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kyoto-su.ac.jp/index-e.html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kyoto-su.ac.jp/english/admin/index.html		
締約類型		1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2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洪政欣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365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89
學校類型	私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Faculty of Cultural Studies Faculty of Law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3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35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13,045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Terumasa Oshiro	職稱	Rector
	單位	President	e-mail	
預期效益		啟動交換學生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李鈺鳳	職稱	專案助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務組	e-mail	liyf@ncnu.edu.tw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September - February 第 2 學期 March - August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是	
交換學生名額	/學期；2 人/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日文 J-CAT 70
合約有效期限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GACHON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Gachon University agree to cooperate on international program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encourages the exchange of faculty, scholars, students,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in the belief that the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cesses at both universities will be enhanced and that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faculty, scholars and students will be increased by the establishment of such exchanges.

1.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promote the following exchange activitie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academic and educational needs:
 - a.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cholars (professors, lecturers, or researchers)
 - b. Exchange of students (including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 c.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d. Exchange of periodical academic publications
 - e.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 f. Organization of joint conferences
 - g.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agreed to by both universities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each specific exchange based on this MOU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y both universities. Efforts shall be made by both sides to find financial sources for carrying out the exchange programs.
3. Nothing shall diminish the full autonomy of either institution, nor will any constraints or financial obligations be imposed by either upon the other in carrying out the MOU.
4. This MOU is in force for five years and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modific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e MOU at any time, although such action wi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all parties. This MOU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he latest signature below.

Fo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or Gachon University

Yuhlong Oliver Su, PhD, President

Gil Ya Lee, PhD,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嘉泉大學		
	英文	Gachon University		
	原文	가천대학교		
地理資訊	國家	韓國 Korea		
	行政區	城南市 Seongnam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ae-Hee Lee 先生	職稱	教授
	單位	社會科學院健康管理學系	e-mail	Jhlee114@gachon.ac.kr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ww.gachon.ac.kr/chin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www.gachon.ac.kr/kcc/chin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嘉泉大學為一所頗具規模的私立大學,在首爾地區共有 3 個校區,本校各學院在嘉泉大學皆有性質相同或類似的學院,各學院皆有英語授課課程,部分系所採全英語授課,學士班與碩士班皆有,學制完整,研究上,教師多具有歐美國家名校博士學位,國企系先後有二位教師拜訪過該校管理學院及國際處,讓校亦有醫療管理系一位教授到訪本校,雙方已建立密切交流的可能性。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珮芬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
	單位	國際企業學系	電話	452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7	
學校類型	私立	
	教學型 教學型的綜合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其他補充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College of Liberal Arts、College of Business & Economics、College of law、 College of Engineering、College of BioNano Technology、College of Natural Science、Colleg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llege of Korean Medicine、 College of Arts & Design、School of Music、College of Human Ecology、 College of Intergrative Studies(Humanities)、College of Nursing、College of Health science、College of Pharmacy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1	韓國中央日報	54	
	來源: http://www.hanguoliuxue.com/news.php?id=105&class=10			
學生人數	19,007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Gil Ya Lee	職稱	校長
	單位	嘉泉大學	e-mail	請輸入聯絡人之 e-mail
預期效益	促進兩校學術交流 拓展國際視野維度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3.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Erasmus+ Programme

Key Action 1

– Mobility for learners and staff –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 and Staff Mobility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2015-2016 between institutions from programme and partner countries

The institutions named below agree to cooperate for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and/or staff in the context of the Erasmus+ programme. They commit to respect the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the Erasmus Char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all aspects of the organis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mobility, in particula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redits (or equivalent) awarded to students by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The institutions also commit to sound and transparent management of funds allocated to them through Erasmus+.

A. Information about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Full name of the institution / country	Erasmus code or city ¹	Name of the contact person	Contact details (email, phone)	Website (eg. of the course catalogue)
Vilniaus kolegij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LT VILNIUS10	Jolanta Preidienė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Saltoniškių Str.58, LT-08105 Vilnius, LITHUANIA E-mail: j.preidienne@viko.lt Tel.: +370 5 2191601	www.viko.l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O.C.	Puli Nantou	Kate Le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1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Taiwan, R.O.C. Email:fxli@ncnu.edu.tw Tel: +886 49 2910960 #3663	http://en.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4&Itemid=719&lang=tw

¹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EI) from Erasmus+ programme countries should indicate their Erasmus code while Partner Countries HEI should mention the city where they are located.

B. Mobility numbers² per academic year

The partners commit to amend the table below in case of changes in the mobility data by the end of January at the latest in the preceding academic year.

Student mobility

FROM [Erasmus code or city of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TO ⁷ [Erasmus code or city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Subject area code [ISCED 2013]	Subject area name	Study cycle [short cycle, 1 st , 2 nd or 3 rd]	Number of student mobility periods	
					Student Mobility for Studies [total number of months of the study periods or average duration]	Student Mobility for Traineeships [Not relevant for 2015!]
LT VILNIUS10	Puli, Nantou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	Tourism Management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	Software Engineering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	Creativity and Business Innovations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Puli, Nantou	LT VILNIUS10	34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3452	Tourism Management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481	Software Engineering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340	Creativity and Business Innovations	1 st	2 students * 5 month = 10 month	-

² Mobility numbers can be given per sending/receiving institutions and per education field (optional*:
<http://www.uis.unesco.org/Education/Pages/international-standard-classification-of-education.aspx>)

Staff mobility

FROM ⁷ [Erasmus code or city of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TO ⁷ [Erasmus code or city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Subject area code * [ISCED 2013]	Subject area name *	Number of staff mobility periods	
				Staff Mobility for Teaching [total number of days of the teaching periods or average duration*]	Staff Mobility for Training *
LT VILNIUS10	Puli, Nantou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 teacher * 7 days = 7 days	...
		...	Tourism Management	1 teacher * 7 days = 7 days	...
		...	Software Engineering	1 teacher * 7 days = 7 days	...
		...	Creativity and Business Innovations	1 teacher * 7 days = 7 days	...
Puli, Nantou	LT VILNIUS10	340	International Business	2 teachers * 7 days = 14 days	...
		3452	Tourism Management	2 teachers * 7 days = 14 days	...
		481	Software Engineering	2 teachers * 7 days = 14 days	...
		340	Creativity and Business Innovations	2 teachers * 7 days = 14 days	...

C. Recommended language skills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following agreement with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i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upport to its nominated candidates so that they can have the recommended language skills at the start of the study or teaching period.

Receiving institution [Erasmus code or city]	Optional: Subject area	Main language of instruc- tion	Additional language of instruc- tion	Recommended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level ³	
				Student Mobility for Studies [Minimum recommended level: B1]	Staff Mobility for Teaching [Minimum recommended level: B2]
LT VILNIUS10	Programmes offered in English (www.viko.lt)	English	Lithuanian	B2	B2
Puli Nantou	Programmes offered in English (http://en.ncnu.edu.tw)	English	Chinese	B2	B2

³ Se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34&Itemid=719&lang=tw)				
--	---	--	--	--	--

For more details on the language of instruction recommendations, see the course catalogue of each institution [*Links provided on the first page*].

D. Respect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other mobility requirements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located in a **programme country**⁴ of Erasmus+ must respect the Erasmus Char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of which it must be a holder. The charter can be found here:

http://eacea.ec.europa.eu/funding/2014/call_he_charter_en.php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located in a **partner country** of Erasmus+ must respect the following set of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agrees to:

- Respect in full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and to promote and ensure equal access and opportunities to mobile participants from all backgrounds, in particular disadvantaged or vulnerable groups.
Apply a selection process that is fair, transparent and documented, ensuring equal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nts eligible for mobility.
- Ensure recognition for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activities of study mobility and, where possible, traineeships of its mobile students.
- Charge no fees, in the case of credit mobility, to incoming students for tuition,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s or access to laboratory and library facilities. Nevertheless, they may be charged small fees on the same basis as local students for costs such as insurance, student unions and the use of miscellaneous material.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located in a **partner country** of Erasmus further undertakes to:

Before mobility

- Provide information on courses (content, level, scope, language) well in advance of the mobility periods, so as to be transparent to all parties and allow mobile students to make well-informed choices about the courses they will follow.
- Ensure that outbound mobile participants are well prepared for the mobility, including having attained the necessary level of linguistic proficiency.
- Ensure that student and staff mobility for education or training purposes is based on a learning agreement for students and a mobility agreement for staff validated in advance between the sending and receiving institutions or enterprises and the mobile participants.
- Provide assistance related to obtaining visas, when required, for incoming and outbound mobile participants. Costs for visas can be covered with the mobility grants. See the information / visa section for contact details.
- Provide assistance related to obtaining insurance, when required, for incoming and outbound mobile participants. The institution from the Partner country should inform mobile participants of cases in which insurance cover is not automatically provided. Costs

⁴ Erasmus+ programme countries are the 28 EU countries, the EFTA countries and other European countries as defined in the Call for proposals.

for insurance can be covered with the organisational support grants. See the information / insurance section for contact details.

- Provide guidance to incoming mobile participa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See the information / housing section for contact details.

During and after mobility

- Ensure equal academic treatment and services for home students and staff and incoming mobile participants and integrate incoming mobile participants into the institution's everyday life, and have in place appropriate mentoring and support arrangements for mobile participants as well as appropriate linguistic support to incoming mobile participants.
- Accept all activities indicated in the learning agreement as counting towards the degree, provided these have been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by the mobile student.
- Provide, free-of-charge, incoming mobile students and their sending institutions with transcripts in English or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ending institution containing a full, accurate and timely record of their achievements at the end of their mobility period.
- Support the reintegration of mobile participants and give them the opportunity, upon return, to build on their experienc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Institution and their peers.
- Ensure that staff are given recognition for their teaching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during the mobility period, based on a mobility agreement.

E. Any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LT VILNIUS10:

- Additional foreign language tests can be applied for selection of incoming students.
- Introduction Week, organised prior to each semester, is compulsory for all incoming students.
- Limited infrastructure to welcome students and staff with disabilit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Additional foreign language tests can be applied for selection of incoming students.

F. Calendar

1. Applications/information on nominated students must reach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by:

Receiving institution	Autumn term*	Spring term*
LT VILNIUS10	31 st May	30 th November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31 st May	30 th November

[to be adapted in case of a trimester system or different seasons]*

2.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ill send its decision within 5 weeks.

3. A Transcript of Records will be issued by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no later than 5 weeks after the assessment period has finished at the receiving HEI.
4.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In the event of unilateral termination, a notice of at least one academic year should be given. This means that a unilateral decision to discontinue the exchanges notified to the other party by 1 September 20XX will only take effect as of 1 September 20XX+1. The termination clauses must include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Neithe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nor the National Agencies can be held responsible in case of a conflict."

G. Information

1. Grading systems of the institutions

The grading scale used by LT VILNIUS10 is based on the 10 point scale:

Mark	Mark defined in words	Percent of knowledge obtained	Approximate ECTS equivalent	Definition
10	Excellent	100%	A	Passed
9	Very good	90-99%	A or B	
8	Good	80-89%	B or C	
7	Average	70-79%	C	
6	Satisfactory	60-69%	D	
5	Sufficient	50-59%	E	
4	Insufficient	40-49%	FX	Not passed – Re-take possible
3	Highly insufficient	30-39%	FX	
2	Poor	20-29%	F	Necessary to repeat the course

The grading scale us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s based on 100 point scale

Mark	Mark defined in words	Approximate ECTS equivalent	Definition
90~100	Excellent	A	Passed
80~89	Very good	B	
70~79	Good	C	
65~69	Satisfactory	D	
60~64	Sufficient	E	
Below 59	Insufficient	F	Not passed

2. Visa

The sending and receiving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when required, in securing visas for incoming and outbound mobile participant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rasmus Char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can be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contact points and information sources:

Institution [Erasmus code or city]	Contact details (e-mail, phone)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LT VILNIUS10	Valda Gecevičiūtė Students' mobility Coordinator Tel. +370 5 2191601 E-mail: erasmus@viko.lt	www.viko.lt
Puli, Nantou	Alex Chang Tel: +886 49 2910960 #3665 Email: ccchang@ncnu.edu.tw	http://en.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20&Itemid=463&lang=tw

3. Insurance

The sending and receiving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assistance in obtaining insurance for incoming and outbound mobile participants,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rasmus Char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ill inform mobile participants of cases in which insurance cover is not automatically provided.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can be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contact points and information sources:

Institution [Erasmus code or city]	Contact details (e-mail, phone)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LT VILNIUS10	Valda Gecevičiūtė Students' mobility Coordinator Tel. +370 5 2191601 E-mail: erasmus@viko.lt	www.viko.lt
Puli, Nantou	Alex Chang Tel: +886 49 2910960 #3665 Email: ccchang@ncnu.edu.tw	http://en.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20&Itemid=463&lang=tw

4. Housing

The receiving institution will guide incoming mobile participa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rasmus Charter for Higher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assistance can be provided by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information sources:

Institution [Erasmus code or city]	Contact details (e-mail, phone)	Website for information
LT VILNIUS10	Laima Klimavičienė Dormitory Manager Tel. +370 5 2191692	www.viko.lt

	E-mail: I.klimaviciene@viko.lt	
Puli, Nantou	Housing application is made along with your online application. We provide guaranteed accommodation as part of your application. Dorm is managed by NCNU's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Division,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Note that we currently do not provide student accommodation for couples and families. Tel: +886 49 2910960 #3665 Email: ccchang@ncnu.edu.tw	http://en.ncnu.edu.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312&Itemid=708&lang=tw

SIGNATURES OF THE INSTITUTIONS (legal representatives)

Institution [Erasmus code or name and city]	Name, function	Date	Signature
LT VILNIUS10	Dr. Gintautas Bražiūnas, Rector	2015- -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2015-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請輸入中文校名		
	英文	Vilniaus Kolegij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原文	Vilniaus kolegij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地理資訊	國家	立陶宛		
	行政區	Vilnius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Jolanta Preidiene 女士	職稱	Head
	單位	International Office	e-mail	j.preidiene@viko.lt
受薦學校網址		http://en.viko.lt/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en.viko.lt/		
締約類型		1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2 教職員交換協議書 / Staff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		
		說明(請描述推薦人與受薦學校之關係)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洪政欣	職稱	國際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3650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2000
學校類型	公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ourism Management Software Engineering Creativity and Business Innovations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請輸入年份	請輸入資料庫名稱	請輸入排名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71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Dr. Gintautas Bražiūnas	職稱	Rector
	單位		e-mail	
預期效益	一、 開拓本校學生赴立陶宛研修管道，增加其未來研究與就業機會。 二、 提升本校在立陶宛之能見度與競爭力，強化本校高等教育國際化之深度及廣度。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專案助理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務組	e-mail	fxli@ncnu.edu.tw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July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January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學期；8 人/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英文 B2(學生) 5. 英文 B2(教師)
合約有效期限	2015 - 2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p>	<p>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90493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如下：</p> <p>(一)管理學院：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二)教育學院： 1.新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由原「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p>	<p>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p>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六)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七)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p>	<p>導與諮商博士班)。</p> <p>2.爰配合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並刪除第四目,將原第四目文字併入第三目,第五、六目目次則依序前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博、碩士班)。</p> <p><u>(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u></p> <p><u>(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p> <p><u>(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含博、碩士班)。</p> <p><u>(三)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p> <p><u>(四)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五)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p> <p><u>(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年 月 日臺教高(一)字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年 月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
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

三、科技學院：

-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 (五)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六)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七)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學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

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前項評鑑結果應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

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人至二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至二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

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綜合業務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

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經費稽核委員會。
- 六、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

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

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

● 專案簡報：2015 校園徵才博覽會

簡報人：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陳皆儒主任（簡報內容如後附）

2015校園徵才博覽會 「我就是要就業 成為職場MVP」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報告人：陳皆儒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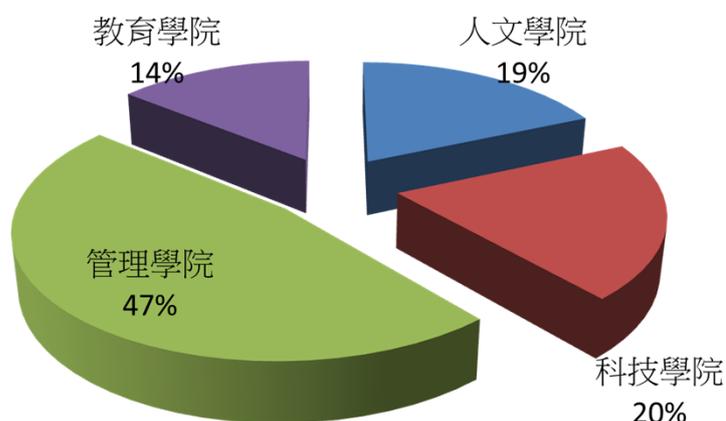
1 April 2015



校園徵才博覽會歷年參與情形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參與廠商數	32	32	37	28	43
參與同學數	237	413	307	264	約600
滿意度(%)		75.7	78.0	78.8	77.4
遞送履歷表 人次	100	244	161	169	292

103年度參與現場活動學生分布統計 (以院分類)



2015校園徵才博覽會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我就是要就業
成為職場MVP**

**20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園徵才博覽會**

活動時間：104年4月8日(星期三) 10:00~14:30
活動地點：學生餐廳前廣場及人行道

活動簡介

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協辦單位：通識中心、研發處、教務處、 各學院、總務處
辦理地點	學生餐廳前廣場及人行道
辦理日期	104年4月8日(星期三)
廠商數	40家(預計目標)
相關活動	履歷健診服務、廠商說明會、職涯講座

當天活動行程

時間	活動項目	
9:00~13:00	履歷健診服務	
10:00	徵才活動開始	
12:00~12:20	開場演出	原民舞蹈表演 國標舞表演 TOP3
12:00~12:40	師長及貴賓致詞 啟動儀式	
12:40~14:30	社團表演/音樂	
14:30	活動結束	

特色活動

履歷健診服務

- 時間：9:00~13:00
- 2位業界專家現場提供健診服務



開幕活動

時間	活動項目
12:00~12:20	開場演出 ➤ 原民舞蹈表演 ➤ 國標舞表演 ➤ TOP3
12:20~12:40	師長及貴賓致詞 啟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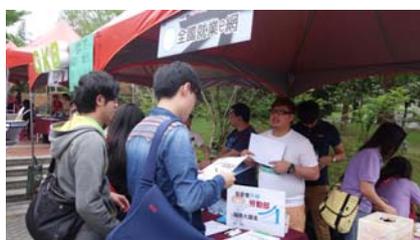


社團參與表演



主題活動

廠商說明與面試



現場攤位：徵才廠商

現場攤位：徵才廠商

ZyXEL

Career.com.tw

CORNING

FREETREND

AVON

TEKOM

OH!Study

Feeling 18

友山尊爵酒店 Youu Shan Grand Hotel

THE LALU SUN MOON LAKE 涵碧樓

和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 SONG ENTERPRISE CO., LTD

宏全國際集團 TAIWAN HON CHUAN GROUP

國泰商旅 Catha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中僑花園飯店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主題活動

職涯資訊及諮詢服務

就業諮詢、就業促進活動協助、職涯諮詢、創業諮詢、職涯探索、職涯活動、原住民族大專青年求職建檔、宣導活動及招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中彰投分署 Taichung-Changhua-Nantou Regional Branch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ECUTIVE YUAN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Youth Salon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Ministry of Finance

職涯講座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主題	地點
4月9日	10:00~12:00	就業市場產業概況分析 與面試撇步	國際會議廳
4月15日	15:30~17:30	台灣微軟-微亮人生· [履]戰[屢]勝」	管院寇斯廳
5月15日	10:00~12:00	《半澤直樹》教會我的 職場生存學	國際會議廳
5月21日	14:00~16:00	大學生常見職涯問題的 分析與解決	人院116室
5月29日	10:00~12:00	創新思維提昇職場競爭力	國際會議廳

謝謝聆聽!
敬請提供寶貴意見